关于组织申报校级特聘教授岗位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为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,吸引和遴选更多的国内外优秀学者,培养和造就一批国际国内著名的学科、学术带头人,大力推进学校的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,提高学校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力,实现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办学目标,根据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特聘教授岗位实施办法》(河财政人〔2013〕20号附件1)相关规定,决定组织校级特聘教授岗位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设岗原则

- 1、突出重点:校级特聘教授岗位设置应突出我校的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建设,服务于我校全力提升办学层次与水平的中心工作。
- 2、打造特色: 校级特聘教授岗位设置应突出发展我校的特色学科, 促进特色学科差异化发展。
 - 3、注重实际:注重学校现有学科、人才等方面实际,宁缺毋滥。

二、设岗条件

- 1. 学科优势明显。设置特聘教授岗位的学科应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和明显的学科优势,应符合国家、河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符合学科自身发展规律,有相关学科支撑,有良好发展前景,能够影响和促进学校相关学科发展,有较鲜明的学科特色。
- 2. 学科梯队合理。学科梯队职称、学历、年龄结构合理,思想素质好,业务水平高,竞争能力强。其中,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教授职称和博士学位,学术造诣深厚,并具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能力。
- 3. 研究成果突出。学科研究具有一定基础,已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,成果转化和服务经济建设成效较为明显。主持完成有国家级研究项目,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或产生重大的交叉性研究成果。
- 4、研究方向明确。学科具有明确、稳定的研究方向,主要学科 方向对推动学科发展、科技创新,促进河南省经济建设、社会进步、 文化发展等作用明显。

三、设岗数量

根据我校实际情况,拟设置 5-10 个校级特聘教授岗位。

四、设岗程序

- 1、自主申报。拟申请设置校级特聘教授岗位的学科根据要求填写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特聘教授岗位设置申请表》,递交至所在单位。
- 2、单位推荐。单位组织专家初选,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,向学校推荐。
- 3、学校评选。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委员会进行评选,并将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。
- 4、结果公布。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通过后,在全校进行公示,公示7天。公示期满,通过一定方式公布结果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- 1、高度重视。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学校相关文件精神,充分认识到设置校级特聘教授岗位设置的重要性,加强对特聘教授岗位设置工作的领导。
- 2、认真组织。各单位要从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出发,统 筹安排,认真组织好申报特聘教授岗位的各项工作。
- 3、积极申报。要鼓励本单位具有明显学术优势和较好发展前景的学科积极申报。

材料报送:各单位将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(下午 17:00 前)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(新校区办公楼 323 房间),材料一式 20 份,同时报送电子版,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: 董子雅

联系电话: 86156031 18503883228

电子邮箱: dzy@huel.edu.cn

附件:

- 1、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特聘教授岗位实施办法》(河财政 人〔2013〕20 号附件1)
 - 2、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特聘教授岗位设置申请表》 (也可在校人事处网页下载专区下载)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人事处 2015年4月21日